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台灣大學

貳、案由：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未當；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未當；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亦有未當；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核有未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亦有未當；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古物及藝術品（含美術品）之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核有左列缺失：

一、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

況，顯有未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移轉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惟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國內各博物館（含古物保管機構）之業務與管理督導機關，係依各該館組織法規、行政實務作為與屬性（教育或文化），由其主管機關督導其運作及業務之辦理。換言之，係由該部與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主管督導所屬館所之所有業務。而文建會於本院詢問古物及藝術品（含美術品）典藏維護，教育部與該會如何分工時則表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係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該會並未與教育部進行分工。依教育部與文建會上開陳述，顯見教育部僅督導其所屬館所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對於文建會所屬館所有關古物保存及維護，則未依該法規定善盡督導之責。又該部於本院詢問目前古物保管機構之設立及保管古物情形，表示目前僅就資料較為完備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統計，合計有八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三件，顯尚無法完全掌握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之現況。教育部為古物之主管機關，未能全面監督古物保管機構有關古物之保存及維護情形，復又未能確實掌握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

- 二、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不當：
  - （一）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自八十六年一月八日發布迄今已逾五年，且該要點第二點規

定：「古物分為古物、重要古物及國寶三級。」同要點第七點規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古物，由該機構或邀集學者專家成立評鑑小組評鑑之，其中列為重要古物或國寶者應予註明；並將古物清冊及照片登錄簿送教育部指定之。」，惟教育部遲未指定任何古物。

(二)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代表認古物分級制度重點在於分級後之相關處理與保護措施，在重要古物之保護、限制等未考慮周延前，尚難據以執行古物分級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表則認為在考古遺物之分級制度未建立之前，不宜冒然進行分級工作；另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代表表示，該系之標本主要係作為教學及研究之用，每件標本對教學及研究而言，皆有其重要之文化意義，故並無將清冊及照片登錄簿送教育部指定，且教育部給予各單位之呈報表格內容相當特殊化，並不適於該系標本所用。

(三) 教育部代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古物分級指定遭遇之困難有下列三項：(1) 古物分級指定之落實，恐因涉及主觀成分而多爭議；(2) 年度預算限制：例如依國立歷史博物館所研擬之「古物保存維護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元。以目前國家財政及該部預算狀況，恐難支應。(3) 鑑定專業人才不足。按上開三項困難，尚非無法解決，惟該部未能積極研究尋求解決之方法，肇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十二條、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對於國寶及重要古物之規範形

同具文。復查該部代表於本院約詢所提出相關困難之解決措施：（1）編列預算逐年推展；（2）成立「國家文物鑑定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國家文物鑑定委員會」，規劃統籌古物分級指定，並協助各古物保管機構，建立古物保存環境規劃改善及古物建議制度；（3）訂定古物分級制度、標準、原則及相關法定條文；（4）排定各級古物保管機構單位之鑑定順序時間表，先從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施行，其後為私立古物保管機構，最後為私人收藏；（5）建立全國古物分級檔案資訊庫，出版編纂國寶、重要古物等圖錄、錄影帶、光碟等教育性與研究性資料。（6）加入國際性古物保存組織，積極參與國際研究研討會，以推展中華文化。惟該部就前揭遭遇三項困難之「涉及主觀成分而多爭議」及「鑑定專業人才不足」等二項並無具體改善之策，教育部應迅即積極研議上開解決措施之周延性及明定相關解決措施之時程，並督促各相關館所據以執行，以落實我國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之工作。

（四）綜上所述，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不當。

三、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相關文物清冊，亦有未當：

（一）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廢止 第二條規定：「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第四條

規定：「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第八條規定：「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及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第十二條規定：「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另文化資產保存法（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第九條規定：「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第十條規定：「前條古物保管機構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第十條規定：「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政府應函請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收存保管。」第二十條規定：「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機構為之。前項學術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採掘所得之古物，由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但為學術研究之需要，得准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古物保管機構，包括現有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機構。」

(三) 查卑南遺址出土之文物，係於六十九年至七十七年間由台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人類學系進行「卑南遺址搶救發掘計畫」之所得，依據「台大

考古隊卑南遺址搶救考古發掘始末」(教育部七十七年十二月)所載，六十九年九月開始以來，前後九年期間有關卑南遺址搶救發掘之工作，可分成六十九年九月至七十一年九月，七十一年九月至七十五年六月，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年底等三期。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邀請有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術人員組成「卑南巨石文化」處理小組在台東開會。會中決定委請台大考古系宋文薰教授組隊負責遺址之發掘，並由台東縣政府根據古物保存法規定，分別向內政部及教育部報備，以完成考古發掘之合法手續。另台灣省政府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卑南文化遺址鐵路用地二、五八〇平方公尺土地考古發掘及初步整理計畫」，執行期間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該系於接受委託後正式向教育部申請而獲得核發古採字第〇〇〇二號之古物採掘執照。發掘出土品包括陶罐等容器碎片、重要陶質標本、重要石質標本、人骨架、玉石質陪葬品、陶質陪葬品：等。

(三) 教育部為移轉該批文物至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曾居中協調多次。八十八年教育部曾二度函請台大將該批文物清冊報部及配合辦理移轉事項，台大則以學術研究及缺乏經費為由，尚未辦理移轉。教育部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史前館即將開館，該館應於即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移轉該批古物之時程、作業方式及合作計畫。教育部將主動與台大大情商移轉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循法律途徑採必要之措施。史前館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將移轉計畫報部後，教育部即多次與台大校長及連照美教授聯繫，仍無結果。教育部再於八十九

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1）卑南出土文物該部同意暫時由台大及史前館共同保管。（2）史前館於三個月內，提出開館時期卑南文物展示所需之標本清單，並由該館及台大共同策劃展出。（3）台大及史前館共同針對卑南史前文化進行長期之合作研究。嗣教育部復於九十年四度函請台大及史前館依據前述決議辦理，並檢討改進目前落後之執行情形。另史前館因未能直接盤點標本，無法執行共管之責，遂於九十一年一月行文台大要求提供該批標本清冊，惟迄今仍未獲回應。又，本院詢問台大人類學系代表有關該系目前典藏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之件數及清冊建立之情形，該系代表表示，卑南出土文物對該系學術研究和國家託付該校該系培養相關專業研究者之長期目標而言，均極具重要性。依國際學術之準則，考古發掘過程有極嚴謹之出土文物記錄規範，主要目的係為使研究更加精緻。該系之考古發掘，自亦不例外。各項出土記錄多存放於原發掘者或主要研究同仁處，便於其整理及研究教學之用，惟就清冊之建立，並未予明確之答覆，顯見該系尚無法提供相關出土文物之清冊。

（四）綜上所述，教育部雖經歷次協調、並函請台大及史前館依據相關會議決議辦理，惟始終無結果，顯見，該部未能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而國立台灣大學無法提出所典藏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之件數及清冊，亦有未當。

四、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核有未當，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亦有未當：

本院曾於調查期間赴國立台灣博物館進行標本文物之抽點，時值該館辦理標本之全面盤點，本院抽點結果，未見編號H1393（日用雜器）及37-002（寶刀魚）之標本。又本院赴該館徐州路庫房調查：人類學組典藏清冊登錄編號H1659之「刀」（數量一把），經查該館電腦登錄位置卻有二處（徐州路2-1及新店租庫2-1），嗣經該館人員取得徐州路2-1之藏品，卻為編號S1659之「夾織巨幅氈」。據該館人員表示，此係工作人員鍵入電腦時錯誤所致。又該庫房亦見多件標本文物置於同一紙箱後而放於地上之情形；青田街庫房部分：係五層樓之公寓，其中五樓庫房主要典藏中小型之籐、竹、木類標本，以及武器類、陶偶、紋章等，種類眾多，典藏之木櫃內典藏品數量多，且櫃內各層間亦未作任何標示，對於抽查之標本不易找尋。另尚發現有二件編號同為H1020之典藏品，新店舊庫房部分：該館標本電腦登錄編號H3186-1之「巨石」，數量一件，庫房位置登載為「店舊1-1」，惟實際並未置於該庫房1-1之位置而另置於地上，且該庫房藏品多，有置於地上者，且庫房內未保持恆溫恆濕；新店租庫部分：該館典藏清冊登錄編號H1156之「嘉義交趾燒器」，典藏位置登載「店租2-1」，經該館工作人員取出該標本後，竟發現標本已斷裂。典藏清冊登錄編號H1163之「婦人」（記載「接收無手」），惟經該館工作人員自紙箱中取出該標本後，發現該標本除無手外，頭部並已斷裂。綜上所述，該館標本之典藏管理，電腦檔案登錄位置不切實際、標本未能按所載位置放置，保存標本之木櫃標示不清，肇致



無法及時提供抽點之標本，又庫房內未能保持恆溫恆濕、以紙箱放置多件標本，且未能妥善保存維護，肇致標本有損壞情形，核有不當。另文建會對於該館之典藏管理亦未善加督導，肇致標本文物未有良好的保存及維護，亦有未當。另有關該館之典藏品涉有遺失等情，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另案調查在案，併予敘明。

五、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

查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之空調系統僅為冷氣機，除無法達成二十四小時恆溫恆濕，又館藏古籍係以鐵櫃分裝，該館表示，目前館舍之使用已逾三十年，線裝書之典藏環境不甚理想，部分線裝書有蟲蛀現象；另經本院抽點之三國志等三件善本書亦有蟲蛀之情形。且該館於本院現場勘查提供之資料表示，最近三年並無典藏品破損毀壞而修復之情形，顯見該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復未積極修復，洵有不當，應儘速解決處理受損之古籍。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不當；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亦有未當；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核有未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亦有未當；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

保存古籍，筆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